

备案登记号：QSF-2018-010002

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府〔2018〕6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维护市政府文件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经2018年1月5日十六届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建省以来（1988至2016年）以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，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，调整对象撤销（合并），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2372件文件（包含涉密文件5件，其中3件保密期满，自动解密，2件按规定另行通知）。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市政府文件汇总表（2370 件，2 件密件另通知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